



君澜[®] 律师
GANUS LAWYER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一座 12 楼（200122）

12F, Century Plaza, No. 1198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China 200122

电话/TEL: (+86-21)58772770 传真/FAX: (+86-21)58770160

<http://www.ganuslaw.com>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25 年

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03），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15:00——2024年5月28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数71,023,1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5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无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71,023,1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5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23,141，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23,141，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23,141，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23,141，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23,141，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23,141，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23,141，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审议通过《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23,141，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为子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23,141，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23,141，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党江舟

经办律师：

吕正

吕 正

经办律师：

金剑

金 剑

2025年5月28日